

臺北市政府 107.09.10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31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3035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服裝服飾、鞋、帽、襪子買賣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3 月 27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3 日連續出勤 7 日、12 月 20 日至 27 日連續

出勤 8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1 日為例假日，1 日休息日，違反勞

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4 月 12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26562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4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118

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經營

綜合商品零售業，屬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四週彈性工時之行業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

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34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

733035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3035401 號函，惟該

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33035400 號裁處書及罰鍰收據等予訴願人之函文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「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。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」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中

央

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：一、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，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，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「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..... 二、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例假，每八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十六日。三、依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，勞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，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6 年 12 月 6 日（

86

）臺勞動二字第 049122 號函釋：「綜合商品零售業自 87 年 3 月 1 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

起

，指定為該法第 30 條之 1 之行業。」

92 年 10 月 8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56353 號令釋：「指定『批發及零售業』..... 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之行業，並自 92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。」

98 年 4 月 24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70071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查事業單位如

欲

實施彈性工時、延長工時及女性夜間工作，其無工會者，非經其勞資會議之同意，均不得為之.....。」

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釋（依 107 年 2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

130326 號令廢止，自 107 年 3 月 1 日生效）：「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規定：『勞工每

七
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』該例假之安排，以每 7 日為 1 週期，每 1 週期內至少應有 1 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.....。」

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34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	（行為時）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視行銷專案及季節性狀況，銷售商品分類包含衣服、襪子、鞋子等，超過 3 種分類以上，非單一零售業，為綜合商品零售業（橫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32、4733、4761、4763），屬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四週彈性工時規定之行業。訴願人依相關法令辦理，並未違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使○君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3 日連續出勤 7 日、

12

月 20 日至 27 日連續出勤 8 天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1 日為例假

， 1

日為休息日之違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27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櫃點人員排班時間表及○君 106 年 12 月攷勤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所銷售商品種類多樣，為綜合商品零售業，屬得適用四週彈性工時之行業，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調移休息日云云。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；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

休息日；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；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，實施四週彈性工時制，且勞工每 2 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，每 4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8 日；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

間，實施八週彈性工時制，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，每 8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16 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

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

號令釋意旨自明。另依前勞委會 92 年 10 月 8 日勞動二字第 0920056353 號令釋意旨，指定

「批發及零售業」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八週彈性工時之行業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○君 106 年 12 月攷勤表所示，○君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至 13 日連續出勤 7 日、12 月 20

日至 27 日連續出勤 8 天。是訴願人有使勞工連續出勤，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 雖訴願人主張其銷售商品種類包含衣服、襪子、鞋子等，橫跨 4732、4733、4761、4763 等行業標準分類，超過 3 種分類以上，屬綜合商品零售業，得適用四週彈性工時等語。惟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07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1634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(三)4. 所載，訴願人主要經營業務之行業為「服裝服飾、鞋、帽、襪子買賣業務」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現行(105 年 1 月第 10 次修訂)之行業標準分類所載，所對應之細類為「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(分類編號細類：4732)」及「鞋類零售業(分類編號細類：4733)」，大類為「批發及零售業」。另前開行業標準分類已載明：「綜合商品零售業(分類編號小類：471) 從事以非特定專賣形式銷售多種系列商品之零售店，如連鎖便利商店、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等。不包括：銷售單一商品之零售店歸入 472 至 485 小類之適當細類。」訴願人於訴願書亦陳稱其銷售商品分類屬 4732(服飾及其配件零售業)、4733(鞋類零售業)、4761(書籍及文具零售業)、4763(玩樂及娛樂用品零售業)，依前開標準分類，自屬「批發及零售業」，而非「綜合商品零售業」。是訴願人為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採八週彈性工時之行業，並非依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得採四週彈性工時之行業，且查無訴願人業經勞資會議通過採八週彈性工時之事證，自難認定訴願人得依法調移休息日及例假日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(三) 綜上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、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34 等規定，

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